

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87年12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
8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92年9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
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遴選宗旨)

為表揚本校校友傑出事蹟、提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候選人資格)

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。

第三條 (遴選標準)

傑出校友分以下四類選拔：

- 一、學術卓越類：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- 二、工商菁英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。
- 三、社會服務類：對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、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文化藝術類：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
第四條 (當選人數)

各類別當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，第二高票逾一名時，得增額當選。為表

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傑出貢獻，得增加海外傑出校友一名。

第五條 (推薦方式)

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由各學院推薦。
 - 二、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三、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校友得自行向學院(系、所)推薦，經學院篩選後再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。

第六條 (推薦時間)

校友服務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徵求候選人，推薦單位應於五月底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，送遴委會辦理。

第七條 (遴選方式)

傑出校友遴選每年辦理一次，並應於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前四個月成立遴委會。

遴委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、社會賢達人士二人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，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；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自歷屆傑出校友中推選，惟推選之代表於遴選當學年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。

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
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但各學院院長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，得由副院長代理出席。

傑出校友遴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，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。各類別當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，第二高票逾一名時，得增額當選。

第八條 (表揚方式)

當選之傑出校友，由校長於當年度校慶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，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，以示尊崇。

第九條 (業務單位)

傑出校友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校友服務中心辦理。

第十條 (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)

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，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。

第十一條 (法規之修正程序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